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502）

府法訴字第 111006249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員林戶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更正未成年子女出生登記應作為而不作為，及不服 111 年 1 月 21 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所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事實概要：

（一）緣訴願人前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與訴外人○○○向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於 101 年 8 月 26 日辦竣結婚登記，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村辦公室申報訴願人之子○○○（出生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2 日）之出生登記，因訴願人及○○○簽具聲明書表示○○○為係婚前受胎，故原處分機關依民法第 1064 條準正之規定，於○○○之戶籍資料上登載「母：○○○、父：○○○」，後訴願人及訴外人○○○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辦竣離婚登記，並協議由○○○行使未成人子女○○○之權利義務。

（二）嗣訴願人向法院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訴請確認與○○○間之婚姻無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認雙方間婚姻無效，惟因○○○已申報為未成年子女○○○之生父，且辦妥戶籍登記，核屬認領行為，而酌定未成年

子女○○○之權利義務由○○○行使之。雙方均不服提起上訴及抗告，惟關於確認婚姻無效部分，因○○○撤回上訴，故於110年3月18日確定在案，並經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於110年4月16日辦理雙方之撤銷結婚及撤銷離婚登記完竣。訴願人復於110年5月3日至南投縣草屯戶政事務所以其與訴外人○○○曾於92年10月27日依民法儀式婚規定舉行公開結婚儀式，而於當日辦竣與○○○間之結婚及離婚登記。

(三)而有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義務行使、負擔部分，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4月26日以110年度家上字第39號、110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駁回雙方之抗告，訴願人不服，提起再抗告，並主張其與訴外人○○○曾有婚姻關係云云，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19號民事裁定認定此屬新攻擊防禦方法而毋庸審酌，而駁回訴願人之再抗告，並於110年12月23日確定在案，嗣訴外人○○○爰於111年1月21日持裁定確定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大村辦公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大村辦公室登載：「民國110年12月23日經法院裁定由父（註：即○○○）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四)訴願人不服，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更正未成年人○○○之出生登記，導致不符民法婚生推定，應屬不作為，故應將未成年人○○○戶籍資料上有關「父：○○○」之登記（下稱生父登記），更正為訴願人及簡正明之婚生子女，並主張應撤銷其戶籍資料上「民國110年12月23日經法院裁定由父（註：即○○○）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登記（下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第63條第2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

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為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與簡正明其合法婚姻戶籍登記於 110 年 5 月 3 日，然其生效日期始於 92 年存續迄 110 年間，此為我國修正前民法關於結婚成立之形式要件，係採儀式婚之立法，須經公開儀式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為結婚者，婚姻始有效成立。所謂公開儀式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結婚儀式，為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者而言，至於書立結婚證書及辦理戶籍登記均非結婚要件，即在結婚公開儀式完成同時，結婚就合法有效，戶籍上儀式婚之結婚登記，僅是戶籍資料的依據，無關結婚的效力，縱未辦理結婚登記，仍屬有效。以戶籍機關之婚姻紀錄證明書可參照訴願人其合法婚姻生效起始日期。次依民法第 1064 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故未成年人應為○○○與○○○之婚生子女為適法。
- (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事後補填之婚姻狀況不予審認效力發生，而排除未成年人之身分為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適法，非受強制婚生推定之子女之理念為本件訴願之爭執事項。
- (三)訴願人之子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出生，超過 66 日仍未依戶籍法為出生登記，亦未受戶政事務所逕行出生登記，遲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為出生登記，嗣後發現其行政處分自作成時自始具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其未成年人應為○○○與簡正明之婚生推定子女，而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適用，以此，前開 101 年 08 月 27 日所為之出生登記行

政行為應為無效之行政處分，既為無效的行政處分即為自始、當然的無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應有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登記之適用，是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撤銷之行政處分，其撤銷之效力溯及到行政處分作成前，又為有效地達成行政目的，故使行政處分在行政作用法上具有特殊的拘束力，享有特殊的地位，就其執行力之行政處分不須經過法院，得以行政機關自身的意思表示為執行名義，就本件其嗣後發現其行政處分處分自作成出生登記時間點為 101 年 8 月 27 日、判決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字做成時間點為 111 年 1 月間為引用「○先生既已向戶政機關申報其為未成年人之生父，並辦妥戶籍登記，核屬認領行為」，是以，未成年人其出生登記的行政處分自作成時，基於權力分立及國家公權力一致性的要求，對於已生效力的行政處分，在評價其為合法或違法前，客觀上須先承認行政處分的存在，法院與其他行政機關須對其理由及內容須予以尊重，故對法院產生一定拘束力，法院承認其行政處分存在的事實，故為法院所引用，然其嗣後發現其行政處分自作成出生登記時間點為 101 年 8 月 27 日自始乃具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係得引用民法、行政程序法、戶籍法之適法，認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係為違法、無效、得撤銷者即應撤銷之，其判決已為第三審終局並核發確定證明書，就第三審亦提及未審酌受婚生推定之新事證，當事人○○○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登載辦竣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後，原處分機關就其行政處分自作成出生登記時間點為 101 年 8 月 27 日自始乃具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就其行政處分違反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適法，與一般法律原則不同，應為瑕疵行政處分之無

效效果，為自始、當然的無效，根本不生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故對於行政機關及處分之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均不發生效力，任何人或機關均不受其拘束，然依同法條第 3 項，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其效力在撤銷之前，即使違法仍受「有效」之推定，故請求准予爰以適法之撤銷，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一併解決未成年人出生登記、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等行政處分，亦可解決當事人○○○憑持違法仍受「有效」之推定為多件之刑事、民事之爭訟，為基於法安定性之維護要求、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避免行政作業上不必之反覆、增進行政目的之達成，其行政行為應具明確性，請求准予撤銷該未成年人出生登記之行政處分，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完整性，就其法律上受到有瑕疵評價的行政處分，行政機關應依照依法行政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有義務將其撤銷與更正該處分，使該處分失其效力。

- (四) 依戶籍法第 25 條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是未成年人之親權酌定第三審 110 年 12 月 23 日判決已為確定，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是撤銷離婚登記，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竣撤銷離婚登記事項應為符合法規，辦竣次日以係誤辦逕以更正，未依行政程序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就本案應未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款之一之內容，其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權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此有行政程序法第 4、5、9、10、43 條、第 113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以此，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審認其所登載辦竣之「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申登及未成年人之出生登記為有效或無效之行政處分。

- (五) 未成年人之出生登記所載之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有效無效，其效力影響法院引用之基礎，若出生登記所在之行政處分無效，則法院原引用內容同為無效，其後○○○辦所辦竣之行使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等行政處分亦同為無效。就婚生推定之新事證等為客觀事實，參考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甲男(類推本件○○○)與乙女結婚二年後協議離婚，惟未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乙女(類推本件訴願人)旋於協議離婚後三個月內與丙男(類推本件○○○)結婚，而於二年後在美國生一女丁(類推本件未成年子女)。嗣乙女偕丁女返國，並將丁女登記為乙女與丙男之婚生女，惟乙女與丙男之婚姻關係，於二個月後，經丙男以乙女重婚為由，訴請法院判決確認為無效確定。問是否仍應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推定丁女為甲男與乙女之婚生女？甲男與乙女雖已協議離婚，但未辦理離婚登記，其離婚尚未發生效力，丁女既為甲男與乙女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且甲男與乙女均未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是縱甲男在乙女受胎期間，並無與乙女同居之事實，依民法第 1063 條及本院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旨趣，丁女應受推定為甲男與乙女之

婚生女，在夫妻之一方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以此採甲說之決議應可類推適用於本件當事人間，類推本件○○○與○○○間婚姻無效確定，其未成年人應如上開決議案件之丁女應受推定為甲男與乙女之婚生子女，及本件應受推定為○○○與○○○之婚生子女。

- (六)另參考內政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1989 號函釋：「……生母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者，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三、按戶籍登記係屬法律上身分關係確定後之後續附隨行政行為，爰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自應依上開民法規定及法務部函審認當事人間法律上親子關係，並據以辦理戶籍登記。」就本個案亦在釐清「……」，就行政程序法認所有案件應均視為個案，並非本件才為「個案」，故立法有上述各法源為各個案爰為適用，就本件個案內容之態樣，顯有法可依而無爭議，原處分機關實無權排除本案適用，另陳情多次，其未成年人就法律上之身分不明為當事人○○○憑持違法仍受「有效」之推定為法定代理人及自稱非法父等雙重身分短期間密集對當事人○○○、○○○人等提起多件刑事、民事告訴，為俾使當事人之紛爭迅速解決，維護其實體與程序利益，並節省法院及當事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與當事人適格等。依我國法規分為「憲法、法律、命令」三種，依法之位階，憲法最高，次為法律，再次為命令，是下位階法規不得抵觸上位階法規。以此，是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之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

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以此，惠請審酌本件訴願得否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適用、排除民法第 1065 條之適用、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適用、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之適用、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適用、有行政程序法第 4、6、9、10、43 條、第 113 條第 1、2 項之適用、得否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依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結果之適用、得否參照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90241989 號函等，審認本件訴願合法有理由，准予更正未成年人之出生登記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4 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同法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另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80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意旨：「經依戶籍法完成之戶籍登記，如有爭執發生訴訟，其變更登記，應俟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行申請，以免變更登記與確定判決，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內容兩歧。」
- (二)經查訴願人與○○○先生於 101 年 8 月 26 日結婚，101 年 8 月 27 日申報○○○(101 年 6 月 22 日生)出生登記，

105年1月25日辦理離婚登記，協議○○○由父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後訴願人向法院提與○君確認婚姻無效，110年3月18日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定二人婚姻無效(案經台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101年8月21日辦竣撤銷結婚及離婚登記)，又訴願人復於110年5月3日至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以92年10月27日民法修正前與○○○先生有公開儀式為由申請結婚登記，同日辦理離婚登記，嗣後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請本所更正○○○為○○○先生婚生子女。案查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大村辦公室因是時審查訴願人戶籍資料上未有與他人婚姻紀錄，辦理○○○出生登記即依民法第1064條之規定，準正為婚生子女，登記父：○○○；本所審酌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君之婚姻即屬無效，則渠等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即屬非婚生子女，○君即已向戶政機關申報其為○○○之生父，並辦妥戶籍登記，核屬認領之行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仍準用婚生子女規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君任之。又按戶籍法第25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及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80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意旨：「經依戶籍法完成之戶籍登記，如有爭執發生訴訟，其變更登記，應俟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行申請，以免變更登記與確定判決，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內容兩歧。」，遂依訴願人申請向內政部請釋辦理更正○○○父之姓名及姓氏疑義，業經該部110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00243193號函釋略以：本案當事人對○○○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判決尚在抗告中，爰依戶籍法第25條規定，俟判決確定後，

再依確定判決本於職權核處。非訴願人所訴不作為。

- (三)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法院判決由○君任之，訴願人不服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 4 月 26 日民事裁定駁回，110 年 5 月 15 日訴願人再提抗告，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9 號民事裁定駁回，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確定。按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戶籍法第 13 條及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大村辦公室 111 年 1 月 21 日係依據○君提憑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 1 月 13 日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非無理由不辦理。
- (四)至於有關訴願書指稱本所及大村辦公室無權排除適用內政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1989 號：「有關生母受胎期間曾有婚姻關係，經以懷孕週數推算受孕日期未在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子女之婚生推定及出生登記」函釋，查訴願人之案情似與該個案函釋不盡相同，尚未見○君提起否認之訴，又據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亦再以○○○是否受婚生推定更正父姓名向台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函釋，經本所 111 年 3 月 4 日電詢該所函釋內政部結果如何，據承辦同仁表述已以中市西屯戶字第 1100006581 號函及 1110000423 號函

請釋，然尚未收到回復，遂再於 111 年 3 月 8 日電詢內政部，據承辦人稱述該案因法院判決與民法相悖，刻正簽辦函請法務部釋示。

(五)綜上所述，案件判決內容與民法相悖部分，內政部刻正簽請法務部釋示中，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 3 項)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三、復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一、出生登記。……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第 16 條規定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四、關於訴願人請求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部分：

(一)依戶籍法第 1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可知，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政機關應依父母協議或法院裁判為登記，如係依法院裁判為登記者，應俟裁判確定後再為登記。是以，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已提具法院確定裁判以資佐證，戶政機關即應受其拘束，而毋庸為實質上法律關係之認定。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已登記事項之法律關係存否有所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或家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更為裁判確定後，再由申請人提具證明文件申請登記。

(二)查訴外人○○○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持具裁定確定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大村辦公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依前開說明，原處分機關只須審查申請人是否提出法律所要求之證明文件，作為准駁登記之依據，且基於權力分立，並避免發生矛盾情形，行政機關原則上應尊重民事確定裁判之認定。故本件訴外人○○○既其已提出合法、有效之確定裁定，原處分機關自應受其效力拘束。至於實體爭議部分，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訴請由民事法院另行審理，是本件訴願人如對前開確定裁定不服，於符合民法及家事事件法所定要件之前提下，允宜循民事救濟程序(如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或聲請改定等)，而待民事法院再次作成確定裁判後，原處分機關方可依據裁判內容對登記事項再為變動。故原處分機關於所為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登記，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五、關於訴願人申請更正生父登記部分：

- (一)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申請辦理更正生父登記，乃屬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若欲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其所請求者係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又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如欲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自應載明申請更正登記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方屬適法。
- (二)經查訴願人雖主張其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生父登記，惟查無訴願人所提之書面申請文件，又依戶籍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雖可以言詞提出，但仍應由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後，經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方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又訴願人於到會陳述意見時雖表示其已向原處分機關另行提出書面申請書，惟其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尚難認此為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足令原處分機關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請為一定處分之公法上義務，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 (三)再查，訴願人主張該生父登記為無效而有戶籍法第 23 條撤銷登記之適用云云。觀其意旨，訴願人似亦有以該生父登記為訴願標的，提起撤銷訴願之意。惟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間即已知悉系該生父登記之處分，迨至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提起訴願，已顯逾利害關係人提

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是訴願人自不得再對生父登記提起撤銷訴願。

(四)又查，訴願人雖主張生父登記自始具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應屬無效云云。惟訴願人如欲主張生父登記無效，應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而非提起訴願，是關於請求確認生父登記無效部分，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有關訴願人請求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部分，因訴外人已提具確定裁判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原則上應受其拘束，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其登記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有關更正生父登記部分，因訴願人並未提出正式申請，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足令原處分機關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請為一定處分之公法上義務，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又縱認訴願人係對該生父登記提起撤銷訴願，亦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準此，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